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學前巡迴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學前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1. 代理期間自109年8月28日至110年7月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2. 本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

(二)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

(三)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四)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五)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六)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三、甄選日期時間：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最新消息）查詢錄取情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四、聯絡電話：03-8701029\*22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委託（須繳交委託書）或通訊報名(請注意信件送達時間)。

（二）繳交證件：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可使用電子檔相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無則免）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無則免)

1. 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2.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無則免)。
3.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2. 其他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的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無則免)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備註 |
| 學前特教巡迴輔  導班代理教師 | 一、口試佔總分40％、試教佔總分60％。  二、評量內容：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服裝儀容、應對進退、教學內容、教學技巧…等。  三、每人應試時間為10分鐘。 | 1. 試教主題自選。  （假定對象：一名自閉症之個案及三名一般生進行小組教學演示），教具自備，教案請影印三份。  2.口試及試教時間各十分鐘 |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 109年7月7日(星期二)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 109年7月9日(星期四)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四)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五)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六)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三、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甄選報到：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時9點00分至11時00分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無則免)至辦公室辦理報到，驗畢正本無訛後核發准考證。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加計總分 5% (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如試教分數相同時，依權重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7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

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14時至17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 次 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 日 | | 貼相片處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 | | | | 1.□是， 族 2.□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 口試： □到考 □缺考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 總分 | |  | | | 口試成績  （20％）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試教成績  （80％）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9學年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1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類別：  編號：\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教、口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 | | 各甄選期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 | |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 | | | | | | | | | | | | | | | |
| 地 點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各甄選期程日期上午13:25點前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13:3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  三、應考人於本校安排之預備區休息待考期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  消應考資格。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  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教育處網站查詢。  （查詢電話：03-8701029#224）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 次 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

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 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 次 教師甄選簡章(特教班)**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 次 教師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 次 教師甄**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四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9學年 次 教師甄選簡章**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